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1) 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 (2) 九陽建議授出股票期權 及 (3)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銀海街760號九陽創意工業園行政樓一層大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5月26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特別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為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而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配戴外科口罩
- 保持座位之間的適當距離

任何未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特別股東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出席人士佩戴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2021年5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4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	指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	指	2021年4月1日，即於附屬公司董事會臨時批准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相關公告之日
「授權日」	指	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股票期權的日期，該日必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銀海街760號九陽創意工業園行政樓一層大會議室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30至31頁所載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
「合資格人士」	指	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獲授股票期權的人士

釋 義

「行權條件」	指	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合資格人士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可行權日」	指	合資格人士有權行使股票期權的日期，該日必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ii) 行權安排」一節
「行權價格」	指	合資格人士於行使股票期權時可認購附屬公司股份的每股附屬公司股份價格
「首次授予」	指	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向承授人建議首次授予不超過15,600,000份股票期權
「授出」	指	九陽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合共18,000,000份股票期權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之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陽」	指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7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2月1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計量日期」	指	2021年4月29日，即確定股票期權不時的公允價值的日期
「David William Stevenson先生」	指	因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而為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
「Mark Adam Barrocas先生」	指	因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職務而為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
「Matthew Broadway先生」	指	因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而為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

釋 義

「Pedro Lopez Baldrich 先生」	指	因彼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而為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
「单敏奇先生」	指	因彼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而為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
「股票期權」	指	向承授人授出按預定價格於未來某一期間收購九陽若干數目A股的權利，上述授出須受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若干條件約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留授出」	指	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向承授人建議預留授出不超過2,400,000份股票期權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董事會」	指	九陽董事會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或「該計劃」	指	九陽建議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附屬公司股份」	指	九陽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有效期」	指	指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之有效期，自授權日起至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獲行使或註銷之日止期間，不得超過48個月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權授出完成登記之日起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止期間
「%」	指	百分比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執行董事：

王旭寧

韓潤

黃淑玲

非執行董事：

許志堅

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

毛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

Timothy Roberts Warner

楊現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1樓

敬啟者：

(1)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

(2)九陽建議授出股票期權

及

(3)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就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及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出的股票期權進行投票之普通決議案之詳情，以令閣下作出知情決定。

2. 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及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

九陽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2)。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房屋租賃、廣告及諮詢。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九陽的企業管治結構，建立、健全九陽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調動九陽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有效地將股東、九陽和九陽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關注於九陽的長遠發展，確保九陽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票期權計劃，而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九陽股東的批准；(ii)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及(iii)本公司股東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九陽董事會及九陽股東分別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6日臨時批准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實行其他股票期權計劃。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為九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而非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除向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承授人授出之股票期權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外，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須由附屬公司董事會及九陽的薪酬委員會進行管理。概無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具體而言，概無董事為及將為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任何有關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非股東另行批准，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可授出股票期權涉及的九陽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當日已發行九陽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陽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7,169,000元。假設九陽的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特別股東大會日期並無變動，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總股本為18,000,000股九陽股份，相當於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當日已發行九陽股份總數的2.35%。

股票期權價值

A. 會計處理方法

(i) 授權日

由於授權日股票期權尚不能行使，因此不需要進行相關會計處理。九陽將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確定股票期權在授權日的公允價值。

(ii) 等待期

九陽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授權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和股票期權各期的行權比例將取得員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項下的所有者權益，並確認概無作出後續公允價值變動。

(iii) 可行權日之後的會計處理

概無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iv) 可行權日

在可行權日，如果達到行權條件，可以行權，結轉可行權日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權未被行權而失效或註銷，則由九陽進行註銷，並減少所有者權益。

(v) 股票期權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九陽以布萊克—斯科爾模型作為定價模型，九陽運用該模型以2021年4月29日為計算的基準日，對授予的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了估計(授出時進行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a. 九陽股價：每股人民幣33.45元(即截至計量日期附屬公司股份的收盤價)
- b. 有效期：分別為1年、2年及3年(授權日起至每期首個行權日止期間)
- c. 歷史波動率：21.28%、23.24%及23.83%(分別根據中小板綜指最近一年、兩年及三年的年化波動率)
- d. 無風險利率：1.50%、2.10%及2.75%(分別採用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金融機構1年期、2年期及3年期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董事會函件

截至計量日期，根據上述計算得出的首次授予項下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7,631,800元。

B. 預計股票期權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九陽向合資格人士首次授予股票期權15,600,000份，授權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按照截至計量日期的收盤資料估計。該等公允價值總額將在九陽實施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過程中按照行權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常性損益列支。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具體金額應以實際授權日計算的附屬公司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九陽於2021年5月授予股票期權，且授予的合資格人士均符合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且相關股票期權在各行權期內予以行權，則2021年至2024年股票期權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股票期權攤銷成本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97,631.8	83,321.5	75,766.5	31,380.1	7,163.6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根據目前資料，九陽估計在不考慮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對九陽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到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對九陽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帶來的九陽業績提升將高於因此產生的費用增加。

以上僅為最終會計成本的估計。最終會計成本與(其中包括)實際成本、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實際授權日、九陽股份於授權日的收盤價、授予的股票期權實際數目及實際可行權的股票期權。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股票期權成本可能導致的攤銷影響。於九陽核數師編製及審閱其年度財務賬目後，方可釐定九陽經營業績的所有影響。股東務請注意，基於多種假設及於布萊克—斯科爾模型之限制下，於計量日期對股票期權價值的任何計算均尚未確定。

本公司將就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之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規定。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發行附屬公司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九陽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獲准發行股本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特別股東大會當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並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 事 會 函 件

3. 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股票期權

附屬公司董事會建議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向下列建議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業務人員)授予有權認購九陽18,000,000股股份的股票期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陽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35%：

合資格人士姓名	合資格人士職務	獲授的股票 期權數量	根據附屬 公司股票期 權計劃授予 合資格人士 股票期權數目 佔股票期權 總數的百分比	
			所授予相關 A股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九陽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韓潤女士	九陽副董事長及 本公司執行董事	900,000	5.00%	0.12%
黃淑玲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300,000	1.67%	0.04%
楊寧寧女士	九陽董事兼總經理	1,500,000	8.33%	0.20%
姜廣勇先生	九陽董事	300,000	1.67%	0.04%
裘劍調先生	九陽財務總監	300,000	1.67%	0.04%
其他關鍵人員 ⁽¹⁾ (共102人)	—	12,300,000	68.33%	1.60%
預留授出股票期權 ⁽²⁾	—	2,400,000	13.33%	0.31%
合計	—	18,000,000	100% ^(附註3)	2.35% ^(附註3)

附註：

- (1) 其他關鍵人員主要由九陽核心中層管理者、核心技術研發人員、核心市場營銷人員等構成。102名其他關鍵人員均為九陽及其子公司的核心骨幹人員(但不包括九陽獨立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有九陽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為九陽及／或其子公司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考核期內與其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正式員工。
- (2) 預留授出的承授人及獲授股票期權數量尚未確定。儘管如此，九陽薪酬委員會應編製屬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範圍的人員名單，且該名單應由九陽監事會審閱及確認。另外，預留授出將不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此外，預留授出擬為九陽現有及未來僱員(不包括上表所披露的建議承授人)預留，以提升其工作表現及作為潛在人才加入本集團的獎勵。

董事會函件

(3) 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授出股票期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上述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於有效期內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獲授的九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九陽股本總額的1.00%。預留授出項下的股票期權不得超過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可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20.00%。倘合資格人士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由附屬公司董事會對所授予股票期權數目作相應調整。

有關建議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有關將授出之股票期權之
股份數目

: 18,000,000股

行權價格

: 人民幣21.99元

有效期

: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由授權日起至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股票期權全部獲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股票期權不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授予韓潤女士及楊寧寧女士以認購2,400,000股九陽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九陽全部股份的0.32%)的股票期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韓潤女士或楊寧寧女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獲授任何其他有權認購附屬公司股份的股票期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過去12個月內概無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其他股票期權。

授出的理由

於釐定建議授予韓潤女士、黃淑玲女士、楊寧寧女士及裘劍調先生各自的股票期權數目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與職責、本公司其他僱傭條件以及發放與表現掛鈎的薪酬的適宜性等因素。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已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當前市況。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反映韓潤女士、黃淑玲女士、楊寧寧女士、裘劍調先生及姜廣勇先生各自職務的投入程度及價值。韓女士現為九陽副董事長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憑藉多年來帶領九陽及本集團取得卓越的業務里程碑，韓女士為業務及營運的有效性提供方向，從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的貢獻。此外，黃女士現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在韓女士及黃女士的傑出領導下，自上市日期後多年來，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實現強勁增長，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372.2%至402.3百萬美元。此乃為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奠定堅實基礎，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提供充足資源。韓女士及黃女士的傑出表現及貢獻使本集團整體受益，並為增加本公司價值提供核心動力，此舉亦符合股東利益。

同時，楊女士為九陽的董事兼總經理。此外，裘劍調先生現為九陽財務總監。彼等均負責(其中包括)九陽的擴展策略及業務創新。在楊女士及裘先生的傑出領導下，九陽的業務多年來持續穩定增長並為本集團貢獻可觀收入。考慮到(i)韓女士、黃女士、楊女士及裘先生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ii)關鍵人員的穩定性對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及(iii)建議授出對九陽的攤薄影響甚微，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乃為薪酬待遇之一部分，並為鼓勵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未來繼續投資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措施，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故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

此外，姜廣勇先生現為九陽的董事，同時兼任九陽多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姜先生主要負責九陽營運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與管理工作。另外，基於該102名其他關鍵人員於九陽及其附屬公司擔任關鍵職務並負責主要關鍵部門，彼等對九陽達成其經營目標將起到關鍵性作用和重大影響。鑒於上文所述，建議授出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條，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將不會授出任何股票期權，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尤其是，本公司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將不會授出任何股票期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之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票期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股票期權(包括已行權、已註銷及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獲行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i)合共佔九陽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授出股票期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向韓潤女士及楊寧寧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呈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權後將予發行的九陽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超過0.1%，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向韓潤女士及楊寧寧女士授出股票期權須待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具備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5. 特別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表決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除外。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發出。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5月26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潤女士、黃淑玲女士、姜廣勇先生及楊寧寧女士共同透過JS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

董事會函件

(「**JS Holding**」，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持有1,603,578,33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5.89%)。此外，韓潤女士及楊寧寧女士分別各自直接實益擁有11,329,472股及11,329,472股股份的權益(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32%及0.32%)。

此外，韓潤女士及楊寧寧女士、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就贊成建議分別向韓女士及楊女士授出股票期權放棄投票。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楊寧寧女士、Mark Adam Barrocas先生、Matthew Broadway先生、David William Stevenson先生、Pedro Lopez Baldrich先生、单敏奇先生、JS Holding及Sol Omnibus SPC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有2,175,071,318股已發行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4%，因此，須就向韓女士及楊女士授出股票期權的建議放棄投票贊成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根據上市規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擬投票反對決議案的意向。

6.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執行董事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均為首次授予之合資格人士)已就批准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及相關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旭寧先生亦已因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九陽股權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而就批准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及相關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及相關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8.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寧
謹啟

2021年5月12日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本激勵計劃」或「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管理人才及核心骨幹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有效地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2.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i)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激勵對象」）。對符合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公司監事會核實確定。

(ii)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107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但不包括九陽股份獨立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不能成為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3. 本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和數量

(i) 本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ii) 本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量為1,800.00萬份，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76,716.90萬股的2.35%。其中首次授予1,560.00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股票期權總數的86.67%，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76,716.90萬股的2.03%；預留240.00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股票期權總數的13.33%，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76,716.90萬股的0.31%。

本計劃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的情況下，在可行權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的權利。

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有效期內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4. 本激勵計劃的等待期、行權安排和禁售期

(i) 等待期

激勵對象獲授的全部股票期權適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權完成登記日起計。授權日與首次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不得少於12個月。

(ii) 行權安排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自等待期滿後方可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間內不得行權：

- a.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b.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c.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d.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期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權完成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權完成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權完成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權完成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權完成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權完成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行權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期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授權完成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授權完成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授權完成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授權完成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行權條件未成就或激勵對象未申請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並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的股票期權。在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公司將予以註銷。

股票期權自動失效的情形與註銷股票期權的情形相同。

(iii) 禁售期

激勵對象通過本激勵計劃所獲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a.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b.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c.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5. 各激勵對象可獲授的最高權益數量

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6.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在2021年-2023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行權條件之一。本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p>第一個行權期</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下列兩個條件：</p> <p>(a) 以2020年主營業務收入為基數，2021年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5%；</p> <p>(b) 以2020年淨利潤為基數，2021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5%。</p>
	<p>第二個行權期</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下列兩個條件：</p> <p>(a) 以2020年主營業務收入為基數，2022年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3%；</p> <p>(b) 以2020年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6%。</p>

行權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三個行權期
	公司需同時滿足下列兩個條件：
	(a) 以2020年主營業務收入為基數，2023年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6%；
	(b) 以2020年淨利潤為基數，2023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33%。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
	公司需同時滿足下列兩個條件：
	(a) 以2020年主營業務收入為基數，2022年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3%；
	(b) 以2020年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6%。
	第二個行權期
	公司需同時滿足下列兩個條件：
	(a) 以2020年主營業務收入為基數，2023年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6%；
	(b) 以2020年淨利潤為基數，2023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33%。

附註：

- (1) 上述「主營業務收入」是指經審計的公司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項目注釋附註中的「主營業務收入」；
- (2) 上述「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公司合併利潤表中的淨利潤。

行權期內，公司為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行權事宜。若各行權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公司註銷激勵對象股票期權當期可行權份額。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公司績效考核相關制度組織實施。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劃分為「優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個等級，對應的可行權情況如下：

個人績效考核結果	優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權系數	100%	100%	80%	0%

個人當年可行權額度 = 個人當年計劃行權額度 × 行權系數

在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的前提下，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優秀」、「良好」、「合格」三個等級，則激勵對象可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比例行權其獲授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不得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則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全部不得行權。激勵對象未能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7. 認購價

計劃內並無有關期權的認購價。

8. 行權價格及確定方法**(i)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21.99元。即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份股票期權可以21.99元的價格購買1股公司股票。

(ii)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大於等於公司股票面值且大於等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a.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70%，為每股21.39元。
- b.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70%，為每股21.99元。

(iii)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與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相同，為21.99元/股。

9. 股票期權的授予與行權條件

(i)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 a.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b.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行權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a.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c.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10. 調整方法和程序

(i)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 b.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 c.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九陽股份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 d.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ii) 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但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行權價格低於股票面值。調整方法如下：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b.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c.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每股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d.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e.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iii) 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股票期權授予數量及行權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公司應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11. 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i) 激勵計劃變更程序**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的，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本激勵計劃進行變更的，變更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導致加速提前行權和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規定不得按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修改，除非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母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股票期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經過母公司股東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本計劃或股票期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有關本計劃條款任何變動導致董事或管理人權限的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母公司股東批准。

公司應及時披露變更前後方案的修訂情況對比說明，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ii) 激勵計劃終止程序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前擬終止本激勵計劃的，需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披露。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公司應在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後及時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已授予股票期權註銷手續。

12. 註銷股票期權

公司發生下述情形應註銷本計劃及股票期權

- a. 發生下述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5. 中國證監會認定應註銷本計劃的其他情形。
- b. 當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時，由公司董事會在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 c. 當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時，由公司董事會在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 d.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股票期權授予條件或行權安排的，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處理。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下述變化應註銷股票期權

- a. 激勵對象職務變更：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權益仍然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若激勵對象擔任監事或獨立董事或者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權的人員，其已行權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

3. 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的，其已行權股票不作處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b. 激勵對象離職

激勵對象辭職、公司裁員而離職，其已行權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

c. 激勵對象退休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權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行權條件。若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的，其已行權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

d.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

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將完全按照情況發生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行權條件；或其已行權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

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行權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

e. 激勵對象身故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的，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權益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享有，並按照情況發生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行權條件；或其已行權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對激勵對象已行權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

f. 激勵對象所在控股子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激勵對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公司任職的，對激勵對象已行權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

g. 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的，激勵對象已行權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h. 其他情況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13. 股份地位

根據本激勵計劃所授出的股票期權有權認購的股份為公司的普通股。

14.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權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48個月。

15. 授出股票期權的時限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業務辦理指南》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認。股票期權授權日必須為交易日。若根據以上原則確定的日期為非交易日，則授權日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為準。

16. 股票期權的轉讓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在等待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股票期權在行權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茲通告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銀海街760號九陽創意工業園行政樓一層大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採納九陽股份有限公司(「九陽」)的建議股票期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特別股東大會，並由特別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達致上文所述者的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建議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向韓潤女士授出股票期權(「期權」)，以按每股股份人民幣21.99元的行使價及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九陽股本中900,000股股份(「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達致上文所述者的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3.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向楊寧寧女士授出股票期權，以按每股股份人民幣21.99元的行使價及按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1,5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達致上文所述者的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4. 「動議授權九陽的董事配發及發行因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視為必要、權宜及適當的步驟進行上述配發及發行。」

承董事會命
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寧

香港，2021年5月12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1年5月26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須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則只有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5.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
6. 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具備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有關上述通告中所載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與本通告一併寄發的關於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及建議授出期權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許志堅先生、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及毛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及楊現祥先生。